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9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三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19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，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，实到 8 人。会议由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，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，公司决定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(含)的贷款，贷款业务相关利率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，具体贷款金额和期限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确定。议案有效期 3 年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贷款事宜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，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，公司决定向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(含)的贷款，贷款业

务相关利率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，具体贷款金额和期限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确定，议案有效期 2 年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贷款事宜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2019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